

##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一般申請書

本人\_\_\_\_\_已確實詳讀新北市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手冊，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另基於申辦需求，亦同意代理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等人授權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調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最近年度財產、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俾助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期限：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止》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二、申請項目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應年滿 20 歲(含)以上且設籍或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並請於右列第 1 項至第 4 項中勾選符合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戶青年族群：20 歲(含)以上未滿 41 歲(不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戶非青年族群：41 歲(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睦鄰戶：龍恩里			
	<input type="checkbox"/> 4.優先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下列選項，得複選)若無法以優先戶中籤承租或經審查結果不符合優先戶資格時，是否同意參與一般戶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租金條件與一般戶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老人：(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含)以上，未滿 7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5 歲(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 三、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1				
2				
3				
4				
5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註：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 四、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註：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 五、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之限制說明

- (一) 家庭成員有申請等候承租國民住宅情事，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放棄國民住宅等候。
- (二)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

####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公告日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3.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4. 租期限限制切結書正本。				
5.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告日後，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b>申請條件</b>			<b>符合</b>	<b>不符合</b>
1. 申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年滿 20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或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在職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人口數：申請人之家庭人口數應至少 3 人以上，申請人或其配偶持醫院證明正本或媽媽手冊正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本款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5.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5 年為新台幣 115 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05 年為新台幣 47,950 元（含）整）。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計算。				

收件：\_\_\_\_\_ 初審：\_\_\_\_\_ 複審：\_\_\_\_\_